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市监发〔2019〕16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今年1月31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19〕7号），提前对春季学校食品安全进行了部署。从各地近期抽查学校食品安全开展情况看，个别地方仍然存在推进不平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合力未形成、制度

执行不严格等问题。新学期开学后，我省个别学校又出现了食品安全事件，负面影响较大。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19〕8 号），对保障学校食品安全提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现将该文转发你们，并结合实际就深入贯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和省市场监管局“大监管”工作要求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把学校食品安全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学校食品供应学生群体，量大面广，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场监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和艰巨性，要积极推动各地将食品安全纳入党政同责目标考核体系和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切实将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把学校食品安全作为当前首要任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的主管责任，认真分析当地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状况，梳理关键风险点源，强化治理力度，最大限度杜绝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整合力量，严格监督检查。

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校长（园长）要到一线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培训与考核制度、陪餐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规定，要亲自检查设施设备、环

境卫生、人员健康、进货查验登记、贮存保管、食品加工、清洗消毒等食品安全规范执行情况；要敢于较真碰硬，发现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要实事求是向上反映情况，不避重就轻，对问题不隐瞒。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召开工作例会、问题通报、明查暗访等形式，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对工作不力、整而不改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挂牌整改，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进一步开展重点问题整治，确保不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

各地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中，要抓重点、盯难点，在重点问题整治上下狠劲，突出对近三年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的学校开展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突出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情况进行清理整顿；突出对民办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管理进行排查。校园食堂未依法取得许可等重大风险隐患的，要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严肃问责追责。

四、进一步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为切实做好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师生饮食安全，结合前期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有关“大监管”文件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决定于近期联合对全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具体方案见附件 2），依照“双随机”原则，在全省抽调监督检查人员，组成 10 个监督检查组，本着问

题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原则，针对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小超市、小餐饮、小经营店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本次监督检查结果将通报各市（州），并纳入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情况考核评价内容。请各地也要参照省上做法，对本地学校食品开展“双随机”检查，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主体责任。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 陈海华

联系电话：028-86633831 邮箱：39682831@qq.com

教育厅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指导中心 黄玉林

联系电话：028-86661534

邮箱：zxxk1534@sina.com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19〕8 号）

2. 2019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



附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市监食经〔2019〕8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9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
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委、局):

2019年春季学期开学在即,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防范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开展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 1 —

一、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工作部署

学校供餐群体特殊、人数众多,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春季食物中毒进入易发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点多面广。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认真研判当前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形势,把握特点和规律,结合实际部署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制订工作方案,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地遏制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并确保明显减少。

二、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部署学校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一是查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2015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版)》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明确每个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和要求。

二是查管理工作执行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检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三是查场所物品清洁情况。重点自查食品经营场所的地面是否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渍;墙壁和门窗是否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是否无霉斑、无灰尘;场所内是否无有害生物活动迹象;设施

设备、工用具、餐饮具等物品是否表面清洁。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前，应对食品处理区内的设施设备、工用具、餐饮具等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洗消毒。

四是查设施设备运转情况。重点自查冷藏冷冻、加热保温、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五是查食品原料合规情况。重点自查是否建立稳定、合规的食品及原料采购渠道，安全可追溯；食品经营场所内的食品及原料是否处于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正常。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处理区内留存的已开封定型包装食品，若不能保证其处于安全状态，应予以废弃。

六是查从业人员健康情况。重点自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是否持健康证明上岗；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是否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是查人员规范操作情况。重点自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基本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并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加工制作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做到食品和工用具生熟分开，熟制食品烧熟煮透。

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学校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复核整改结果。

三、强化部门协同，严格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强化联动，形成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周边的小超市、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为重点单位，以畜禽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等大宗食品原料及“五毛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食品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为重点行为，组织开展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立即督促学校或经营企业进行整改；对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视情形单独或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督促学校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对学校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情况进行抽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改善学校食堂供餐条件。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以近3年发生过学校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和学校为重点，对地市开展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情况进行联合督查。

四、创新工作方式，加强社会共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作，逐步实现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要鼓励学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公开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等过

程,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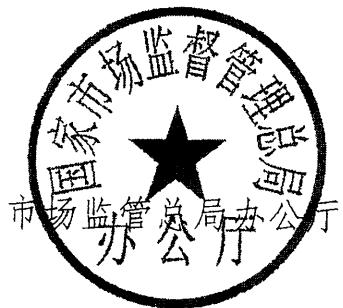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学校食品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于4月15日前将本地春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分别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和教育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总局:王 群 马朝辉 电话:010-88330452

教 育 部:朱红松 樊泽民 电话:010-6609718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教育厅 2019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

为切实抓好 2019 年春季学校(含托幼机构)学校食品安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19〕8 号)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19〕7 号)等文件精神，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决定依据“双随机”原则，对学校食品安全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制定检查方案如下。

一、检查对象

对全省各地学校食堂及校园内外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对每个市州至少检查两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城乡学校、幼儿园不少于 5 所，校园内外食品经营单位不少于 5 家；对三年内发生了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必查。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 学校食堂重点检查内容：食品安全管理和责任制度健全情况，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加工场所、器具物品、餐饮具清洁情况，冷藏冷冻、加热保温、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运转情况，食品原料采购渠道、质期内、感官性状合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人员规范操作情况(详见“市监食经〔2019〕

8号”具体要求）。

（二）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重点检查内容：严查进货渠道，进货查验情况，严查销售过期变质食品、散装无标签标识食品、“山寨”食品、“五毛”食品；严查食品贮存、食品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严格检查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三）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自查情况检查内容：自查制度建立情况，自查报告、自查记录，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四）对2018年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进行督查评分：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504号）要求，对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在组织领导、硬件建设、责任落实、社会共治等方面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分。

三、检查人员

从省局食品经营处、省食品药品稽查总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局随机抽取执法人员40人左右（抽取人员数量和要求见附表1），邀请食品安全方面专业人员参与，组成十个检查组（分组方案见附件2）；省市场局、教育厅领导根据需要参加到检查组。

四、检查方式

（一）检查组出发前点对点通知组成人员名单和检查路线，并向组长明确检查工作要求，由组长召集组员展开工作。

(二) 检查组到达各地后，开展检查前随机抽取县（市、区）和检查对象，以实地检查为主，随机查阅各地关于落实2019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和违法违规行为案件查办的文件，查阅网站内容。对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落实2018年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进行督查评分。

(三) 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准备检查文书。

五、检查发现问题处置

检查组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线索移交属地局处理；检查组发现存在高风险，以及区域性与系统性安全隐患的，省市场监管局将向属地党委政府通报相关情况。各地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处置负责人、制订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对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要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问责；对食堂供餐者和食品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严厉惩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将在今后监督检查中开展“回头看”，核查问题处置落实情况。

六、时间安排

2019年3月14日—4月10日，各检查组最迟于4月10日之前提交工作报告和发现问题汇总表（见附件4）；各地于5月10日前上报依法处置、问题整改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州局按照附表1派遣执法骨干人员要求，于2019年3月13日晚22:00前报送名单；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检查人员出差期间差旅费回原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二) 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300字以内）、发现的

主要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发现问题汇总表作为附件，电子文档发联系邮箱。

(三) 检查组在检查期间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廉洁纪律，做到“严守底线、严格自律”。

(四) 由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派车或市州局派车；乘坐高铁或飞机前往被检查市（州）的，到达目的地后所乘执法车辆由属地局保障。

联系人：陈海华 028-86633831 18280000579；索桂华 028-86633971；邮箱：39682831@qq.com 。

附件：2-1. 2019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抽选表

2-2. 检查组分组情况表

2-3. 四川省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评议考核细则

（市州）

2-4. 2019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汇

总表

附件 2-1

2019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抽选表

序号	单位	抽取人数	人员要求
1	省市场监管局	5	
2	省食品药品稽查总队	4	餐饮服务安全监管执法骨干。
3	市(州)	26	具有执法资格,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执法骨干人员;每地至少1人,其中绵阳、广元、遂宁、广安、资阳5个市州选派一名局领导参加。
4	食品安全专业人员(教育厅)	10	熟悉学校食品安全专业人员。

注: 分 10 个组, 每组 5 人左右。

附件 2-2

2019 年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分组

第一组：成都、阿坝；

第二组：自贡、内江；

第三组：宜宾、泸州；

第四组：攀枝花、凉山；

第五组：德阳、绵阳；

第六组：乐山、眉山；

第七组：南充、遂宁、资阳；

第八组：广元、巴中；

第九组：广安、达州；

第十组：雅安、甘孜。

附件 2-3

四川省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评议考核细则 (市州)

项目	考评细则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一)组织领导 (25分)	1.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层层签订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书。（5分）		
	2.制定了“十三五”学校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学校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5分）		
	3.及时贯彻落实教育厅关于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5分）		
	4.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健全，各类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好。（5分）		
	5.明确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5分）		
(二)协作配合 (15分)	6.认真落实教育厅交办和专项督办的工作。（2分）		
	7.按要求参加教育厅组织的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会议或业务培训。（3分）		
	8.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安排、工作总结及其他信息材料。（5分）		
	9.紧密协作配合属地食品安全办其他成员单位履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职责。（5分）		
(三)职能目标 (60分)	10.辖区内 60%的学校（含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良好（B 级）以上得 10 分；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良好以上比例在 50%-60%之间的得 5 分；在 50%以下的不得分。		
	11.辖区内 80%的学校（含幼儿园）完成“明厨亮灶”工作得 10 分；完成率在 70%-80%之间的得 5 分；完成率在 70%以下的不得分。		
	12.制定市（州）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近三年内对应急预案组织了培训和演练。（5分）		
	13.建立了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组织了对辖区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5分）		

项目	考评细则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三) 职能目标 (60分)	14.按要求组织开展了春、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5分)		
	15.开展了学校食堂无证供餐专项整治,辖区内没有无证经营的学校食堂。 (5分)		
	16.开展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对外承包专项整治,辖区内无义务教育阶段对外承包的学校食堂。(5分)		
	17.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市、县、校三级培训体系,制定了年度学校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培训。(5分)		
	18.加大投入,支持偏远薄弱学校食堂建设。 (5分)		
	19.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积极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深入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 (5分)		
(四) 加分项(最高5分)	20.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认可的,省食安办、教育厅有关简报通报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创新举措,每项加1-2分。		
(五) 存在下列情况的,直接评定为C级	21.因履职不到位,辖区学校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22.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23.对辖区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总分			

附件 2-4

2019 年春季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第*检查组)

检查组人员：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对象名称	发现问题		备注
1		1		
		2		
		3		
		...		
2				
...				

注：检查对象名称按照“市+县（市、区）+街道（乡、镇）+单位名称”填写。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3日印发
